

濮阳市城市管理局

濮阳市城市管理局 关于水电气暖通信挖掘城市道路修复的 有关措施公告

为深入贯彻省政府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更好服务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以改革创新精神打造高效营商环境，濮阳市城市管理局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公安厅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优化水气热接入营商环境的通知》（豫建城管〔2021〕139号）和《濮阳市优化营商环境改革创新若干措施（2021）》通知文件精神，制定道路修复措施如下：

一、水电气暖通信等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因工程建设需要，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在工程结束后，由施工方做出承诺，按标准修复道路及设施、绿地，不再收取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

二、验收流程：

- 1、挖掘城市道路单位应在工程竣工之日起15日内，书面通知城市道路管理部门验收；
 - 2、城市道路管理部门成立修复工程验收小组；
-

3、城市道路管理部门组织验收小组进行工程验收，验收合格后，书面通知施工方返工整改。

附件：1.豫财综〔2017〕54号

2.豫建城管〔2021〕139号

2021年5月26日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公安厅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文件

豫建城管〔2021〕139号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公安厅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优化水气热接入营商环境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郑州航空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展改革委、公安局、自然资源局、交通局、城市管理局：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部署，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对标国内一流，全力推进营商环境改革，扎实推动水气热接入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提升，确保2021年我省水气

热用户报装时间进一步压缩至3个工作日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改进工作机制，主动对接服务

将供水、供气、供热等市政公用服务报装申请，提前至工程建设许可阶段。用户可在此阶段提出水气热接入服务需求，也可根据实际需要在项目开工前办理；行业主管部门应将水气热接入需求信息及时告知水气热经营企业。

供水、供气、供热经营企业要主动联系建设单位，提供上门服务，对接具体技术需求，主动提供接入方案；与工程建设同步推进，在项目施工阶段完成红线外供水、供气、供热设施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后直接办理水气热接入事宜，实现用户零跑腿。

二、优化报装环节，进一步压减报装时间

切实精简办理环节，进一步整合优化水、气、热报装流程，统一设置为受理勘查、验收开通2个环节；规范工作流程、压缩工作时间，从受理申请当日起，到验收开通，水气热经营企业内部审批办理时限不得超过3个工作日（以上时间不包括施工图设计及审查、工程施工、办理相关行政审批等经营企业无法控制的时间）。无需新建外线配套工程的，当日受理、次日开通。

三、优化红线外行政审批办理流程，提高接入效率

建设项目用地红线外的水、气、热接入工程如需办理占用、挖掘城市道路或砍伐城市树木等行政审批事项的，由供水、供气、供热经营企业全程代办，在完成方案设计后，即可向相关审

批部门提出。水、气、热接入工程行政审批实行同步申请、并联办理，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园林绿化、公安等部门，应公布申请行政审批所需提供资料清单，同步受理、并行办理相关许可，统筹商定水、气、热接入工程施工时间，尽量减少重复申请和对道路、绿化的重复破坏。受理申请材料后，自然资源部门4个工作日内完成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3个工作日内完成施工许可；城市管理、园林绿化、公安等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提前做好施工占道安全评估分析，在不影响道路交通安全和通行秩序的情况下，5个工作日内完成道路挖掘、占用道路、占用绿地等行政审批；影响道路交通安全和通行秩序的，应提前征求公安机关意见，由公安机关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鼓励各地政府主管部门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中，对红线外水、气、热接入工程单独设置审批流程，推行告知承诺制，最大限度减少审批材料和审批时间，提高服务事项的接入效率；引入行政审批事项“好差评”机制，以评促改，打通办事堵点痛点，倒逼政务服务提质增效。探索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建设工程项目的配套水气热接入工程零审批，免于一切行政审批，施工前将施工方案推送至交通、公安、城市管理和园林绿化部门，施工结束后按标准修复道路和绿地。

四、外线工程限时，压减水气热接入时间

对于用户提出接入服务较晚，未能实现外线工程与项目建设

同步推进的，供水、供气、供热经营企业要优化施工组织，高效推进外线工程建设。对用地红线外接入管线在150米以下的小型工程，在取得各项行政审批手续后，10天内完成外线工程施工，进一步压减水气热接入时间。

五、增强服务意识，提升服务水平

各供水、供气、供热经营企业要增强服务意识，进一步完善现有办理渠道，拓展在线办理途径，实现与政务服务在线办理系统的功能对接，进驻政务服务大厅，推动申请报装、维修、过户、缴费、开具发票等“一窗受理、一网通办、一站办结”，切实为用户提供“一站式”服务。制定简捷、标准化的服务办理流程，为申请人提供现场咨询、引导和帮办、代办等服务；严格落实服务承诺，接受社会监督。通过行业服务质量评估、用户满意度调查、征求社会各界意见等方式，积极提升服务质量。

六、清理取消不合理收费，合理分担入网工程建设费用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0〕129号）要求，全面清理取消供水供气供热环节各项不合理收费，不得由用户承担建筑区划红线外发生的任何费用（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另有规定的除外）。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从用户建筑区划红线连接至公共管网的入网工程建设费用，由政府和供水供气供热企业分担，企业承担的部分，纳入经营成本；按规定由政府承担的部分，应及时拨款委托供水

供气供热企业建设，或者由政府直接投资建设。

七、加快放开经营服务市场，降低工程安装成本

深化供水供气供热行业体制机制改革，进一步放开市场准入限制，鼓励推进企业主营业务和工程设计施工业务分离，促进设计施工、工程验收、运行维护等环节公平竞争。加快构建供水供气供热工程安装竞争性市场体系，利用市场化机制形成供水供气供热工程安装收费标准，进一步降低工程安装成本。

八、加强指导，持续推进水气热营商环境不断优化

省发展改革委、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统筹指导全省优化水气热接入营商环境工作。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细化水气热接入落地措施，鼓励各地结合当地实际，进一步压缩水气热接入时间、优化服务举措，持续提高用户获得水气热满意度。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公安厅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2021年5月18日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21年5月18日印发

